

嘉定南翔翔江公路 1235 号“6·5”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

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许，位于嘉定区南翔镇翔江公路 1235 号的上海鑫溧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场地上，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。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获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《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《嘉定区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嘉定区应急局组织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单位成立评估组，于 2026 年 5 月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形成本评估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“谁牵头调查、谁组织评估”原则，嘉定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、区交通委、区总工会、南翔镇人民政府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组成嘉定南翔翔江公路 1235 号“6·5”

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(以下简称“评估组”),共同参与评估。

按照“科学严谨,依法依规,实事求是,注重实效”的原则,评估组对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及其批复要求,联系事故责任单位。经核实,上海鑫溧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停产,终止各项经营活动,所以无法对该单位开展现场专业性评估工作。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无人接听,未能与该公司建立有效沟通,相关现场专业性评估工作暂无法实施。蒲国川预留的联系电话,均无人接听,未能与其建立有效沟通,相关现场专业性评估工作暂无法实施。

二、事故处理落实情况

(一)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

1. 2026年3月10日,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,对事故责任人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金强给予行政处罚。截止目前,金强尚未履行缴纳行政处罚款的义务。

2. 2025年12月5日,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,对事故责任人上海鑫溧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周军给予行政处罚。2026年6月1日,周军将罚款如数缴纳。

3. 2025年12月18日,区交通委按照行业监管职责依法对蒲国川进行了约谈。

4. 2026年3月10日,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

处理建议，对事故责任单位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。截止目前，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缴纳行政处罚款的义务。

5. 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，对事故责任单位上海鑫漂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。截止目前，上海鑫漂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缴纳行政处罚款的义务。

三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

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无人接听，未能与该公司建立有效沟通，无法现场核查。

（二）上海鑫漂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1 日，评估组前往上海鑫漂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核查，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据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停产，终止各项经营活动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，经调查核实，对该起事故处理、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：

（一）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，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鑫漂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强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下一步将依法提交嘉定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嘉定区交通委员会已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。

（三）上海芳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无人接听，未能与该公司建立有效沟通，无法现场核查，下一步将相关情况抄送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委员会。

（四）上海鑫溧起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停产，终止各项经营活动，无法现场核查。

嘉定南翔翔江公路 1235 号

“6·5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
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

2026 年 7 月 22 日